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7樓

承辦人: 陳冠汝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: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N1999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6721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09年6月修訂版),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(網址: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一案,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9032187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2030/09/0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